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1/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1/BC/2/11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目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禁止若干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在營商過程所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條例》現時並無條文對付其他各種不良營商手法，例如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及餌誘式廣告宣傳等。

3. 近年來市面上出現了一些不良營商手法，當局有需要檢討現行的規管制度。為跟進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公布的新措施，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全面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消委會在2008年2月發表題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檢討報告，其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建議在香港制定一套全面的營商手法法例，涵蓋所有消費者購買的貨品和服務，以禁止不良的營商手法。與此同時，政府提交《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其後並獲通過成為法例。政府亦於2008年在《條例》下制定8項附屬法例，以禁止具誤導性的價格標示，以及規定商人售賣貴金屬及寶石時須披露重要的貨品資料。

4. 考慮過對消委會在檢討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並參考社會各界提出的建議、新市場發展，以及外地的保障消費者制度後，政府

認同現行法例措施不足以保障消費者免受某些不良營商手法的影響。政府其後於2010年7月就加強消費者保障的法例訂出政策大方向，並就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提出一整套修訂《條例》的建議。基於此等立法建議得到市民廣泛支持，政府其後於2012年2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以及加強強制執行機制。條例草案禁止使用的手法如下——

- (a) 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
- (b) 誤導性遺漏；
- (c)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d) 餌誘式廣告宣傳和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
- (e) 不當地接受付款。

## 以往的討論

### 立法會的質詢及議案辯論

6. 有關不良營商手法一直是備受公眾關注的議題。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與不同範疇(包括物業交易、超級市場的價格欺詐行為，以至電訊、旅遊及身體護理服務等)有關不良營商手法提出質詢。他們促請政府考慮包括規定在有關的合約中必須加入冷靜期條款，以及制定專門的法例規管廣告。

7. "打擊黑店"和"加強監管收費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不當營商行為"的議案分別於2007年5月9日及7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議員在2010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的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

## 事務委員會以往的討論

8. 在前經濟事務委員會<sup>1</sup>於2007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表示，鑒於歐洲聯盟及美國等地已廣泛採用"冷靜期"，香港應給予消費者"冷靜期"，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由於被投訴的服務供應商拒絕出席消委會安排的調解會議或拒絕提供消委會要求索取的資料，委員認為消委會應獲賦予更大權力，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認為有必要規管以電子及出版刊物的媒體發出和刊登的廣告內容，並要求為消費者安排退換減價貨品，以及更有效地執行相關法例。

9.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議題時，委員對出版刊物的媒體(特別是周刊)湧現大量失實廣告及消費騙局湧現深表關注；此情況雖存在已久，但因政府沒有採取行動而沒有受到任何規管。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就擴展《條例》的涵蓋範圍至提供服務方面探討其可行性，因而促請當局在此期間應容許把消費者訴訟基金運用於更廣泛的層面，以阻嚇不良的營商手法。他們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在高壓銷售手法影響下購買服務的消費者提供一個"冷靜期"。

10.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24日聽取政府當局就加強消費者保障法例打擊不公平營商手法簡介有關檢討的大方向，並察悉政府打算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有關服務的消費者交易涉及的標示。除打擊就服務作虛假標示的做法，改善建議亦旨在打擊其他的不良營商手法，即誤導性遺漏、威嚇或高壓、"餌誘式銷售"及"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等不良手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贊同政策的大方向，但部分委員對執法、冷靜期安排的應用及在提供證據證明商人"接受預繳款項但卻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方面的困難表示關注。

11. 部分委員對修訂《條例》的建議擬豁免金融服務產品及地產物業表示不同意，因為這些行業的交易涉及的金額龐大，消費者需要更大的保障。政府當局強調無意"豁免"該兩個行業，它們受《條例》以外的規管架構涵蓋。政府當局表示將在2010年第3季就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政府在2010年7月15日發出載述詳細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為期3個月。

---

<sup>1</sup>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12. 在2010年10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18個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就有關建議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部分委員對當局建議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就服務作出的商品說明表示有所保留。他們除了對施加冷靜期的安排表示關注外，亦認為不應要求消費者承擔舉證責任，並質疑賦權香港海關檢查簿冊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以確定是否有人干犯罪行的建議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表示會建議就若干新罪行在《條例》中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該等新罪行包括使用威嚇手法、“餌誘式廣告宣傳”及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產品。

13. 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兩項修訂建議。海關將獲賦權無須在有合理懷疑理據的門檻下，於非住用處所檢查簿冊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此規定僅適用於《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規定保留的簿冊及文件，並不適用於供應商其他有關業務及營運的簿冊及文件。政府當局會建議修訂原建議，擴闊強制性冷靜期的涵蓋範圍，為合約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消費交易設立冷靜期。消費者及供應商可在雙方同意下取消或縮短冷靜期，而合約於冷靜期內不得開始生效。

14. 關於實施冷靜期的安排，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將會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中小型企業可能會面對資金週轉方面的問題。此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打擊不法商人與讓商界維持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平衡。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營商者或會採用為期少於6個月的合約，藉以規避冷靜期。他們認為當局應禁止營商者在標準合約中加入豁免冷靜期的預設條文。為保障採用預繳費用模式進行交易的消費者，有委員建議，有關企業一旦清盤，應容許有關的消費者享有較優先的法律申索權利。亦有委員要求政府加強針對印刷媒體的失實廣告及消費騙局的執法工作。

## 近期發展

15. 在2012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商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下述網頁：  
[http://www.legco.gov.hk/database/chinese/data\\_es/es-consumer-protection.htm](http://www.legco.gov.hk/database/chinese/data_es/es-consumer-protection.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0日